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纪贵平，男，197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贵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纪贵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3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35元，账户余额68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